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及資產減值虧損。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開始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將於所有有關業績及 財務資料得以落實後方能確定。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純粹是根據本公司目前取得之資料作出,並非根據任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認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穩健,且已準備就緒面對未來各種挑戰。然而,基於上 述各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嘉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及張立憲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李學明先生、徐征先生、閻孟琪女士、尹明山先生及劉國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 僅供識別